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2025
年報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木
FSC® C-1209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摘要	161
詞彙	1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王季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法定代表

彭越先生
潘博文先生

公司秘書

潘博文先生 · FCPA, ACG, HKACG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劉思遠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彭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不再為主席)

執行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ii)於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iii)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iv)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艘乾散貨船，其於全球營運。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32,000載重噸(二零二四年：約32,000載重噸)。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本集團以顯著低於過往的新租船費率與租船方訂立租船合約，而該租船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生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9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10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0%。毛利約4,3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4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4%。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受上述船隻的租船費率下降所影響。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電訊相關業務主要為提供短訊服務及電訊網絡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0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356%。收入增加由於電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成功取得新客戶。

毛利約為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5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

電商貿易業務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24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約為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已售商品利潤率降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將其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擴展至電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的現有客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74,000港元，而毛利為約1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74,100,000港元)。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船舶之業績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船運及物流

乾散貨運輸市場前景喜憂參半，需求表現韌性十足，但供應端壓力持續攀升，地緣政治動態的影響亦未減退。

受亞太地區工業需求及南美農業出口擴張驅動，全球大宗商品貿易仍保持強勁。然而，創紀錄的新船交付量恐將超越需求，導致運費波動加劇並壓縮利潤空間。與此同時，國際海事組織減碳議程下的嚴格環保法規正推升合規成本，加速推動效率升級進程。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包括區域衝突、貿易聯盟變動及關稅制度)為貨運流向與港口通關增添更多不可預測性。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採取靈活租船策略，聚焦高增長貿易走廊，以在充滿挑戰且政治複雜的市場環境中把握商機。

電訊相關業務

傳統短訊業務因監管政策趨嚴及客戶商業模式轉型而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該等變革不僅衝擊傳統訊息傳輸量，更重塑了產業需求格局。

本公司正加強探索新客戶群，並運用其電訊專業知識開發創新解決方案。透過多元化服務組合及進軍相關領域，本公司旨在緩解傳統業務面臨的挑戰，同時開拓嶄新增長契機。該方針確保本集團持續為新舊客戶創造價值，鞏固作為值得信賴技術夥伴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商貿易業務

中國電商市場規模龐大，但盈利能力始終面臨挑戰。該行業競爭異常激烈，巨頭平台與新興企業激烈角逐。由於平台高度依賴折扣、補貼及免運費吸引和挽留客戶，故激烈競爭導致利潤率下降。消費者對低價與持續促銷的期望進一步侵蝕盈利，而由於數位市場競爭激烈，獲客成本居高不下。即使是規模較大的企業，往往亦更依賴廣告、金融科技、物流或雲端等附屬服務，而非以核心零售業務創造可持續收益。

本質上，儘管市場具備無可比擬的覆蓋範圍與增長潛力，其結構性導向仍偏重規模而非利潤，除非採取差異化策略，否則難以實現可持續回報。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採取審慎策略，運用既有資源以嚴謹及選擇性方式發展電商貿易業務。

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從既有電訊解決方案業務拓展至提供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該戰略發展彰顯其能隨客戶需求演進，將信賴關係轉化為創新與成長的新契機。

透過將機械人整合至電訊基礎建設，本公司提供無縫銜接的智能系統，提升工業營運效率、精準度及安全性。早期部署已展現可量化的生產力提升及成本節約效益，在鞏固客戶忠誠度的同時開拓新收益來源。

展望未來，擴充業務預期將加速增長、多元化業務組合，並使我們站穩工業創新前沿。隨著自動化需求攀升，強化電訊與機械人技術整合將創造獨特優勢，本公司持續支持客戶的數位轉型旅程。

董事將持續尋求適宜投資機會，以期為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正向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61,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14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8%。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電訊相關業務收入增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5,7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71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6%。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下降；(ii)於二零二四年出售該船舶；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9港仙(二零二四年：2.60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港仙(二零二四年：1.09港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投資成本	所持股份 百分比 %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分比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 可換股 債券	金融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7,560	5.10%	(868)
Value Star Non-US Feeder Fund	股權投資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7,929	5.35%	149
				15,489	10.45%	(7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包括投資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由持牌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股本基金。本集團並無從其投資中收取股息收入。

投資以透過其投資組合市值增值獲利為目的。董事預期全球股票市場將持續波動，從而影響投資表現。董事會認為，投資組合之表現將取決於受利率變動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因素影響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投資方式，並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5,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2,772,000港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6,7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2,229,000港元)；
3. 流動資產淨額約72,5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537,000港元)；
4.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733%(二零二四年：約1,139%)；及
5.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8%(二零二四年：約6%)。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994,975,244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994,975,244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以及「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7名(二零二四年：19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於其業務運營中採納及推廣綠色政策，提升僱員之環保及節能意識。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第8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5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有逾二十年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分別出任銀華基金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出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一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及紮實的人脈。彭先生為執行董事孫朋先生之表兄，而非執行董事劉思遠女士為其配偶胞兄之媳婦。

孫朋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瀋陽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在瀋陽市外國語學校開始其講師生涯。其後，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誠成企業(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一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棕櫚泉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直任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北京佳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而在此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孫先生亦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彭先生之表弟。

王季倬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9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專修學院，主修工商管理。王先生於中國房地產發展與營運、物業行業以及文化旅遊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6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獲得工程學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機器人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業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劉女士任職於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001)，彼最後擔任房地產金融部解決方案策略中心之產品經理，負責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金融分析模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華遠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投資規劃及財務分析。彼為彭先生配偶胞兄之媳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專業商業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會計及金融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吳先生任職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附屬公司)，為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彼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7)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

黃焯彬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多所高等教育學院兼職講師，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及最近在不同組織及媒體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邀請作為主講嘉賓講解英國稅務要點及特色。

董事簡歷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47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十六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合併收購、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1940)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彼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及曼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重大因素），乃根據公司條例第388條及附表5的規定編製。本集團表現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財務回顧」一節。

涵蓋本集團關於其業務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性及表現的策略方法、環境關鍵表現指標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並影響本集團成功與否之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及程序，確保符合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的《勞動法》及《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有關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所有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1至9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於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1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收入之47.0%，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4.3%。

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成本之百分比合共低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是其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關懷關係，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elg.com.hk>查詢。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現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之「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撥付的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本公司在彼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彭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900,000,000	-	900,000,000	45.11%
	配偶之權益(附註)	500,000,000	-	500,000,000	25.06%
孫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500,000	19,500,000	0.98%

附註：彭越先生持有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00,000,000股股份。此外，彭越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張梅女士擁有權益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彭越先生被視為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配偶所持之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未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0,000,000	45.11%
Grand Hon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000	25.06%
張梅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500,000,000	25.06%
	配偶之權益(附註3)	900,000,000	45.11%

附註：

- (1) 彭越先生持有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越先生被視為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梅女士持有Grand Hones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梅女士被視為於Grand Hones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梅女士為彭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梅女士被視為於彭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1名董事及11名僱員（「承授人」）授出169,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並無特定歸屬期。購股權將於達成董事會所釐定之績效目標後僅由承授人歸屬及僅可由承授人行使。績效目標為本集團整體將達致的收益目標，乃參考本集團過往整體表現而釐定。購股權之歸屬須待本集團達成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並無受任何回撥機制規限，惟將於承授人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挽留承授人，彼等將因自身奉獻及貢獻而可於本集團的成功中獲益。考慮到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之績效目標，購股權不設特定歸屬期乃屬適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以績效為基準的目標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可有效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經考慮購股權將於承授人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失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特定回撥機制，此符合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相關法律，按其中國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由各地方市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能幹僱員及吸引彼等留效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此外，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授獲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由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被動用，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增加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以達致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故此，於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更新至為169,497,524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每份購股權之 公平值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董事											
孫翊先生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一日	0.300港元	0.308港元	0.22港元	附註	自績效目標 達成日期至 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十日	-	19,500,000	-	-	19,500,000
僱員											
全體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一日	0.300港元	0.308港元	0.20港元	附註	自績效目標 達成日期至 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十日	-	149,500,000	-	-	149,500,000
總計							-	169,000,000	-	-	169,000,000

附註： 購股權並無指定歸屬日期，僅於達到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及由承授人行使。績效目標為本集團整體將予實現的收入目標，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的整體表現而釐定。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497,524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2年。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回顧年度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合約安排」)，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安排之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被視作「限制」類，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本集團與北西商務、北商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北商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已盡可能經過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且確認(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按照北商產生的溢利絕大部分由北西商務保留的方式執行(如有)；(iii)北商並未向其後並無將股權讓渡或轉讓予北西商務的股權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v)本集團與北商於本年度內訂立之合約安排及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合約安排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架構下，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及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做法，令本集團就有關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地位特殊。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各訂約方之關係

北西商務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孫政先生為北西商務的董事且由於孫政先生為北商的登記擁有人，持有全部北商股權，因此為北商的主要股東，故孫政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孫政先生為北商的登記擁有人，持有全部北商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商被視為孫政先生的一間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我們認為存在下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第18頁至20頁。

1. 倘中國政府認定通過合約安排建立架構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倘相關法規或詮釋日後變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本集團於北商的權益。
2.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營運控制，北商或有關各方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3. 北商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4.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被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附加稅項。
5. 北西商務收購北商股份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大量成本。
6. 本集團可能承擔因北商營運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7.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8. 倘北商宣佈破產或遭受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北商所持有的資產。
9. 本集團並無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風險投保。
10.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因素對本集團及北商的現時企業架構、合約安排、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11. 《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12. 本公司採取措施降低《外商投資法》導致的任何潛在風險。

有效的合約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北商同意委任北西商務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向其提供技術、諮詢和其他服務，因而，北西商務將因此收取服務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獨家認購權協議，北商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北西商務授出一份獨家認購權，要求北商股權擁有人轉讓彼於北商的股權予北西商務或其指定人士，而就轉讓股權應付的代價為零；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權質押協議，北商股權擁有人將其於北商之所有股權質押予北西商務，作為彼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貸款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北商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履行合約責任之擔保；及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表決權委託協議，北商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北西商務的指定人士行使彼作為北商股東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該等合約安排所處的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的限制條件並未被解除，故並無任何合約安排已獲解除。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本集團遵守合約安排，包括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及其遵守情況。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年報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堅定承諾在營運各個層面，均維持最高標準環境及法規遵循。本集團的船舶均經過仔細維護，所有活動均嚴格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的安全與環境要求，以及所造訪各國及各港口之法律法規。船員均接受全面培訓並取得認證，以確保營運完整及專業。隨著永續發展日益成為全球航運業的核心議題，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合規與問責。我們致力於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並明確聚焦於推動脫碳倡議，同時遵循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最佳實踐。

航運業成功取決於時間、績效及長久穩固的關係。船東必須深入了解客戶及供應商，並建立互信與尊重。本集團在此領域始終表現卓越，即使在經濟低迷時期，仍能成功爭取合約並維持業務流暢。透過結合卓越營運表現與對永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本集團持續增強持份者的長期信心，並支持永續成長。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8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事項。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之規則及政策以確保其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核數師

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彭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及闡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企業策略及文化

本公司一直於其業務經營之所有領域貫徹促進高標準企業管治之文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增強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個社會信心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實現以下目標：1) 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2) 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3) 保障股東的投資；及4) 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為達成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成立不同部門及團隊，以促進及維持優質企業管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管控及監督本集團團隊的職能。董事相信，風險管理分析、內部監控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效力將提升日常營運(包括安全檢討、策略制定、業務規劃、資本配置、投資決策)。因此，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應平衡本集團所有持份者的需求。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王季倬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關係(倘適用)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之「董事簡歷」章節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提名及委任董事

透過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遵守其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政策。現任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新任董事而言，彼應任職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加入現有董事會者)，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以及政策實施已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全力支持管理層按董事會指定策略方向適當運用權力及授權營運本集團業務。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及承擔前須報告董事會。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管理層之授權，確保屬適當及有效。

儘管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責委派予管理層及各委員會處理，然而其知悉其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4)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出席會議及舉行會議次數之情況詳列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9/9	-	1/1	-	3/3	1/1
孫朋先生	9/9	-	-	-	3/3	1/1
王季偉先生	9/9	-	-	-	-	1/1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	9/9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9/9	5/5	1/1	2/2	-	1/1
黃焯彬先生	9/9	5/5	1/1	2/2	-	1/1
韓銘生先生	9/9	5/5	-	2/2	-	1/1

(5)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定期會面並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營運、財務業績及由董事識別的其他相關事宜。根據情況亦會應董事的要求安排其他會議。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能夠按對彼等之規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會議議程已妥為界定並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公司秘書擬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面及／或口頭)，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最少為14天，而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則較短，以及載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前3天送交所有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以及以身作則，以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亦鼓勵董事於會議討論事務並表達彼等不同觀點，以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所有董事的共識。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呈報各自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的各自分部營運、業務更新、項目進度、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建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彼等及彼等關連實體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及須放棄就董事會會議的有關建議及交易投票及不應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公司秘書根據情況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擬備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詳細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議決的決定，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股東提出的任何擔憂(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草稿及會議記錄將及時送交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初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正本由公司秘書存檔及保管。該等文件可應董事要求供其查閱。

(6)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新任之董事提供一整套入職資料文件(包括本集團的必要信息及與業務及／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簡報)。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培訓之個別記錄如下：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的課程／研討會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 反貪污、其他專業技能 的更新及自我閱讀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
孫朋先生		✓
王季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	✓
黃焯彬先生	✓	✓
韓銘生先生	✓	✓

(7) 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報告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報告，以及有關適用規則及規定變動之最新進展，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一直透過自我閱讀材料持續了解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等相關問題的最新資料。

(8)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彭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劃分」指引，以明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簡要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根據業務計劃及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9)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委任年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10)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1)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經協定程序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獲授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授權，該等職權範圍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就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的判斷及是否遵守規則及標準；
- 連同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在正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本年度財務報表前，評估核數師的獨立性；

- 在核數工作正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建議的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
- 審閱外部審計的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 審閱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及
- 透過審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為決定董事的提名政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提名委員會將就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舉行會議；及(ii)董事會將酌情考慮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將於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提供本公司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就任須知。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董事繼承計劃；
- 本集團保持或加強其競爭優勢所需之領導；
- 本集團所營運市場環境及市場商業需求之變化；
-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技能及專業才能；
- 上市規則下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要求；
- 性格及品格；
- 承諾作為董事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及
- 企業管治報告所述董事會在各方面之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越先生(主席)、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董事提名程序；
- 評估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 評估董事的能力，考慮其資格、經驗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數量；
- 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並已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乃就有關全體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並建議有關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
- 審閱及評估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表現。

(4)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至少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乃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策略及未來方針，及就本集團之所有商務事宜提供意見、批准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彭越先生(主席)及孫朋先生。

於回顧年度，執行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本集團之船舶表現；及
- 批准本集團的經營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5)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其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同意共同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已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潘博文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獨立核數師就其報告及責任作出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6至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之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回應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之不斷轉變而反復之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披露規定之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之有限數目之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之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一間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供應商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彼等負責及時識別、分析及評估生產及營運中的風險，以及建議由本集團實施的應對措施及內部監控解決方案。內部審計職能的運作獨立於本集團日常活動，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客觀評估。其工作包括實地考察、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以確保監控措施足夠有效。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後結果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董事會審閱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反應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當中涵蓋企業風險評估、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匯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並無發現重大監控缺失或弱項，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亦無重大變動。先前呈報之建議亦已獲落實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年度審閱。根據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之定期匯報及確認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仍屬適當及有效。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職能和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之費用為980,000港元，而非審核服務(指中期業績協定程序審核)之費用為138,000港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著重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考慮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民族、專業技能、專長、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及有效性情況。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制定實現董事會多樣性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提名委員會可尋求改進其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據此計量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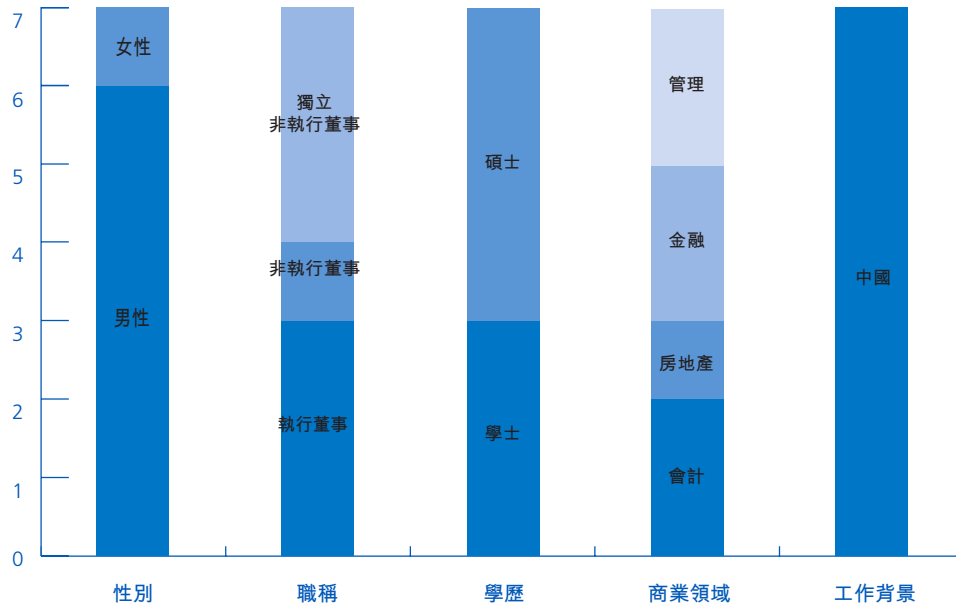
經參考本集團之商業需求，本集團已設定以下可計量目標，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女性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3)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及
- 4) 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如下：

1. 董事人數



董事會由具有不同技能及經驗的董事組成，彼等能夠勝任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的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員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工作場所中的女性與男性比例維持1:1.45。考慮到業務模式及營運需求，目前員工性別多元化性已屬適當。我們持續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所有僱傭活動(包括招聘、聘用、薪酬、培訓及晉升)均基於個人能力、知識、經驗及表現，不因性別差異而影響平等機會。

與股東之溝通

(1)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須列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並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董事須在接獲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於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後不超過28天內舉行。倘若董事未有按上述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該等提出要求者或佔彼等全體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以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提呈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佔全體有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位有相關表決權利之股東，可(a)以書面要求傳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及(b)向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有關要求須以紙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指明有待發出通告之相關決議案。該要求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在不遲於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知發出前六個星期送達本公司。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股東可參閱公司條例第580條及第615條。

(3) 向董事會寄發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提出動議：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或

電郵：enquiries@asiaenergy351.com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能便捷、平等且及時地獲取關於本公司不偏不倚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促進股東與本公司積極互動。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將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傳達，本公司網站亦提供所有已提交予聯交所的披露文件、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可供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均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股東之提問。為保障股東權益，主席就每項待議事項分別提呈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公司刊載的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中期及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告及通函，使股東能及時獲取本公司最新資料。

董事會審閱年內進行的股東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已信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5)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釐定有關(i)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及(ii)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水平及形式之指引。本公司政策旨在與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以供未來增長發展。本公司一般每年派發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董事會可酌情宣派該等股東以外的特別股息。

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釐定／建議股息的派發頻率、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的儲備；
-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
- 業務營運、商業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的預期現金流量；
- 未來擴張計劃及現金承擔；
-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可選擇以現金支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分配特定資產(包括配發股份)方式償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並向股東派發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因根據公司條例第297條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用於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因此，董事會所有股息決策均遵循股息政策作出。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更新

於回顧年度，職權範圍並無重大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及計劃，並展示我們的業務活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業務和經營具有重大相關意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本集團旨在於各個層面建立問責制，以使所有人及各方均充分瞭解在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做出貢獻方面的角色和責任。董事(「董事」)與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於透過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監控系統來提高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包括及時準確地收集數據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更好地融入公司管理，以平衡財務收益與環境和社會產品。本集團亦與持份者保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在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並重新調整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

董事會負責監督影響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定位的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大趨勢、風險和機遇。最高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造福社會。其亦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領域的關鍵政策。彼等有效記錄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並全面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工作。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推進氣候相關披露，並持續致力遵守以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為基礎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持續發展披露準則。有關工作將持續聚焦於評估現行氣候相關流程，並加強未來披露的穩健性。

有關本集團營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及邊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於中國從事(ii)電訊相關業務；(iii)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iv)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業務策略，務求可持續發展，並著重於船運及物流業務；因此，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一個香港辦事處及一艘船舶的主要營運活動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董事會已確認，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本集團提述報告指引，完整索引載於本報告結尾，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集團於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於本年度的本報告中進一步加強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的覆蓋範圍。為符合上述標準，主要持份者包括營運部門、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均有參與重要性評估，識別相關且重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之基準—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資料在可行情況下以量化方式呈列，包括所用標準、方法及假設之資料，並提供比較數據。

一致性：除非識別出方法有所改進，否則本報告將採用一致之方法，以便於過往年度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經營所在社區的環保提供支持。我們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我們評估及釐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妥善地及有效地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管理層就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的相關回應：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遵守法律法規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履行稅務責任	按時繳稅並回饋社會
	實地視察及檢查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
投資者／股東	投資回報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資訊透明度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以確保溝通透明化及有效性
	公司管治制度	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著力於風險管理
客戶	優質服務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價格合理	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
商業夥伴、承包商及供應商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商業夥伴及供應商管理層會議及活動
	企業信譽	商業夥伴及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僱員	事業發展	鼓勵僱員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待遇和福利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管理層回應
社區	環境保護	關注氣候變化
	社區參與	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
	經濟發展	確保良好穩定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增長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重要性評估主要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文件。本集團已透過採取下列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要性及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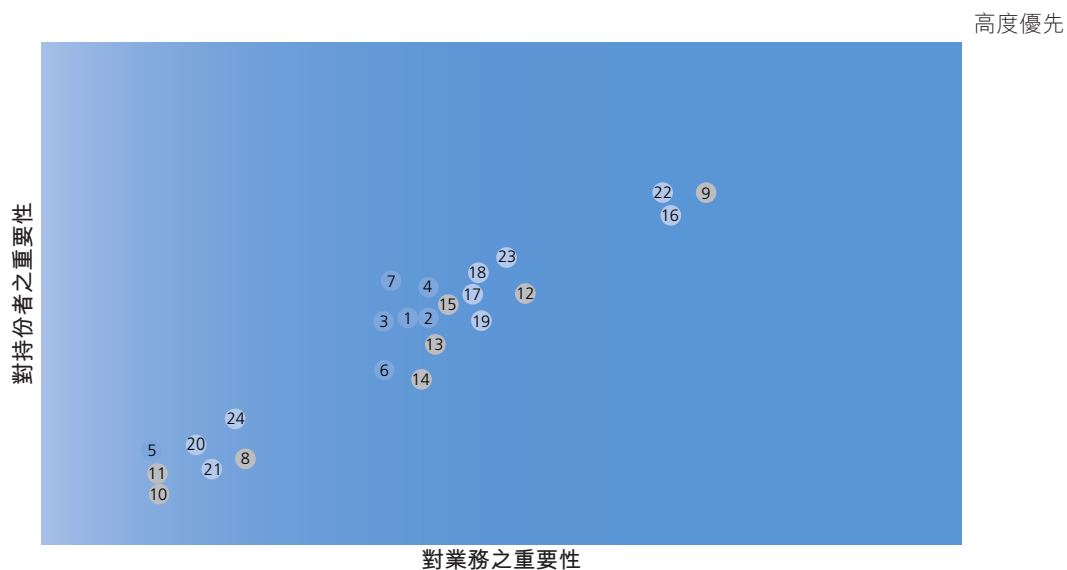
- (1) 通過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2) 通過持份者參與而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次序；及
- (3) 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基於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根據雙重重要性原則，於以下矩陣中概述了24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共8項重要性議題。展望未來，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基於重要性評估結果進一步完善及加強相關可持續發展策略。此外，我們計劃擴大調查所涵蓋的持份者範圍，以更全面地了解並更準確回應其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該評估共識別24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議題，如下矩陣所示：



環境	社會	營運
1 溫室氣體排放	8 社區貢獻	16 反貪污
2 能源消耗及資源管理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7 供應鏈管理
3 水資源管理	10 童工	18 供應商評估與甄選
4 廢物管理	11 強迫與強制勞動	19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5 包裝材料使用	12 培訓與發展	20 客戶隱私
6 環境影響	13 薪酬與福利	21 反饋與投訴處理
7 氣候變化	14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2 產品安全與質量管理
	15 人才吸引與保留	23 知識產權保護
		24 市場推廣及標籤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表現給予反饋。敬請閣下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及分享見解，請通過以下電郵方式聯繫我們：enquiries@asiaenergy351.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環境

主要範疇、層面

本集團十分重視業務內的環境管理，在營運過程中採用世界領先的常規做法，制定科學的環境保護及措施。本集團亦積極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致力於保護地球和為其後代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為監督其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其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同時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乃為乾散貨運輸提供船舶租賃及經營國際航線。我們的船舶在相關國家的領海時須遵守該等國家的法律。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一般規管船舶營運的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程序及措施，概述如下：

法律／法規	內容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原因而導致海洋環境污染，其監管船舶的所有形式排放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海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培訓、發證及值班的標準。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包括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 (「國際安全管理守則」)	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
香港法例第548章香港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本集團各船舶船上營運的既有政策及程序，如下：

- 1) 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
- 2) 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
- 3) 事故及與《國際安全管理守則》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及
- 4) 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

本集團按照《國際安全管理守則》守則的要求透過現有的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各船舶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國際安全管理守則》守則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產生排放物的來源包括來自船舶引擎、汽車使用過程中消耗的燃油、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僱員的航空差旅。本集團的營運消耗各類化石燃料，不可避免向空氣中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顆粒物(PM)及二氧化碳(CO_2)，該等物質被視為全球變暖之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知悉全球變暖對地球及全體人類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排放物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並於本集團內有效傳達透明的數據以作出適當變動(包括減排措施)。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家居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法律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協作，評估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13P章《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等已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汙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其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對排放物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

與其他運輸方式相比，船舶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相對較少，但我們的船舶營運過程中不可避免產生空氣污染。雖則如此，經控制後的污染物對環境並無害。就香港營運的船舶而言，根據經改進的所有適用船用柴油機，所有船舶引擎（包括我們自有船舶上安裝的主體及附件）均符合香港法例第413P章《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內訂明有關氮氧化物相關排放限制的規例。根據最新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六要求，將收緊船舶產生的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本集團的船舶管理公司須採取相關措施，透過持續監控船舶設備的效能，將廢氣排放物降至最少。船舶管理公司已記錄船舶的額定功率及速度以確保盡量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彼等亦定期進行油艙清洗、貨船管理、排放抽樣及清艙除氣，以減少排入大氣的貨船蒸汽及惰性氣體。

排放類型	總排放量（以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氣體排放¹		
氮氧化物(NO _x)	290.16	553.73
硫氧化物(SO _x)	23.58	56.90
懸浮粒子(PM)	26.25	50.10

附註：

1. 船舶的排放數據乃來自海事安全資訊(MSI)環境保護監測手冊以及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及二氧化碳排放監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經營期間就產生的所有廢物進行健全妥善的管理。

廢物管理常規遵照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執行政策，透過環境教育減少產生廢物，旨在從源頭減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廢物治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的處理由獨立第三方及商業夥伴負責。部分有害廢物(例如廢油抹布、有機清洗廢液、廢燈管、廢空容器、廢乾電池、廢洗機水和廢機油)須小心隔離並儲存至指定容器內以防止洩漏，並由持牌廢物收集商進行回收及處置。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其工作安全並編製應急響應計劃以防洩漏發生。

無害廢物

對於金屬、廢渣、塑膠、紙張及一般垃圾等無害廢物，按可循環利用廢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所收集的可循環利用廢物其後交由廢物收集商定期回收。本集團對廢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周圍的環境衛生。

另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電子及綠色總部營運：

- 透過鼓勵使用數字文檔及通訊以實現無紙化辦公環境。
- 提供遠距工作選擇，以減少日常通勤的需要，從而減少碳排放。
- 培養員工對可持續實踐及環境保護重要性的意識。
- 優先考慮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材料以及可循環再用或物盡其用的材料。
- 鼓勵員工回收並妥善處置電子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集團的非有害廢物同比減少14%，而有害廢物量則保持穩定。廢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一艘船舶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廢物排放總量：

各類廢物排放	單位(公斤)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物種類		
— 廢乾電池	0.50	0.50
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排放量 ²	0.008	0.006
無害廢物種類		
— 紙張	62.37	4.99
— 一般垃圾	10.47	79.61
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排放量	1.18	1.07

污水排放

本集團致力妥善進行污水處理程序，以避免污染其他天然資源。企業辦公場所、加工廠在日常營運中排放的污水，將會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入區域淨水廠。本集團在船上排放產生的污水，遵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四的污水排放規定。本集團繼續謹慎關注現代技術和設施的使用和應用，以提高這方面的表現。

下表列示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污水排放總量數據：

污水	單位(公斤)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污水排放	5.87	9.20
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排放量	0.10	0.12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消耗能源的主要類型包括柴油、電力及液化石油氣。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一艘船舶，柴油密度減少約29%，而液化石油氣密度則減少約52%。本集團致力透過技術升級、設備更新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益，降低船舶營運過程中的消耗量。本集團亦致力於有效節約能源並實施控制能源的措施。

附註：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61,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172,000港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亦使用該數據計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使用及排放數據：

能源種類	單位	用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柴油	升	3,454,000	6,248,000
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升	56,074.16	78,916.79
無鉛汽油	升	–	–
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升	–	–
電力	千瓦時	8,685	7,853
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千瓦時	141.00	99.19
液化石油氣	公斤	45	121
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公斤	0.73	1.53

此外，本集團旨在實施能源控制政策及採取多種節能措施，包括使用高能源效益的設備及在可行情況下將所有打印機、複印機及電腦設置為節能模式。為推廣節能，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場所培養節能習慣，例如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燈及電器或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該等措施不僅減少能源消耗，亦有助節省成本並促進工作場所的持續發展。透過採用該等節能措施，辦公室能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從而節省成本並實現可持續營運。

用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獲得營運適用水源上並無重大問題。基於營運性質，本集團的辦公室用水主要來自僱員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而生活污水直接排至市區污水管道。

由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及支付管理費以使用公共供水設施，因此無法取得用水量數據。

用紙

本集團致力於無紙化辦公，不斷鼓勵全體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回收紙張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以減少用紙。營運過程中於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妥善回收信封等可重覆使用的紙製品，不鼓勵使用紙杯及紙巾等一次性紙製品。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採購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節約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船運及物流業務促進全球貿易，儘管如此，相關行業仍對海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深知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因此採取措施將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已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包括預防措施及計劃性維護系統)，旨在達至環境可持續性。

預防措施

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對海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如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含有水生外來物種的壓艙水、過往使用防汗劑、石油及化學物品洩露、釋放幹散貨、垃圾、水下噪音污染、船舶撞擊大型海生物、船舶擱淺或沉船風險及於轉載或中間靠港活動期間廣泛分部的港口沉積物污染。

本集團要求其船隻符合防止油污染證書的要求，其對營運船隻的結構、設備、系統、配件、佈置及材料作出保證。我們獲授的認證概述如下：

認證

船舶

國際油污染

MV Selo

本集團要求全體船員定期評估污染物防治措施，並於需要時尋求其他技術支援。操作員乃經過專業培訓以能夠盡職處理各類緊急狀況。

計劃性維護系統

本集團已為所有船舶實施計劃性維護系統，允許營運商按照船舶級別及製造商的要求於規定間隔內規劃、執行及記錄船舶維護保養工作。通過這種系統化的維護方法，本集團相信，我們不僅可確保船舶營運安全可靠(包括符合《國際安全管理守則》所訂明的所有適用法規、安全及環境目標)，而且可有效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環境保護之承諾，致力打造一個更綠色健康的環境，以履行作為我們所居住社區一員之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變化愈趨普遍及其影響愈為明顯，我們意識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我們深明氣候變化對自身業務及所服務社區的潛在影響，並支持全球協力依照《巴黎協定》將氣溫上升幅度限制在1.5 °C以下。

氣候變化帶來新的考量因素與風險，影響本集團計劃和執行活動的方式，並輔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一致的分析方法，評估和管理整個營運的影響。

重大議題	影響	管理方針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識別的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等實體風險可能會中斷運營；過渡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政策和市場預期。	進行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一致的分析，並制定緩解策略，以應對整個價值鏈的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	風險 物理氣候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和過渡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氣候政策)可能會中斷運營並增加成本。 機遇 採納低碳策略可提升企業應變能力。

管治

董事會透過結合相關專業知識，並在適當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包括其處理環境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方法。氣候相關事宜將委託予管理層。管理層通過評估營運需求，並提出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日常決策及業務實踐的舉措，來支持此監督職能。管理層亦監督執行、監督目標績效、整合相關職能的輸入數據，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議題。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進行年度審查，通過我們的系統性重要性評估及綜合風險審查程序以識別該等風險及機遇。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監控及程序，以確保成效。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其過渡計劃中設立長期氣候相關或碳中和目標的可行性。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近年來，本集團逐步評估不斷變化的氣候條件對其運營成本造成的影響，尤其是船舶維護成本增加及保險費用增加。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貨物交付延誤，以及氣溫上升對船舶性能和整體運營效率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此，本集團已將負責任實踐納入其工作流程和薪酬，例如開發節能型船舶、盡可能重用物料以及策劃環保主題宣傳活動。該等舉措有助於我們積極應對氣候相關挑戰，並與我們的創意及營運目標保持一致。

本集團亦探索了一系列氣候相關場景，以更深入理解未來發展可能對業務產生的影響。有關洞察有助提升策略意識與規劃能力，支持企業持續發展，成為具有韌性和可持續性的創意企業。

以下概述為管理該等風險及把握相關機遇而實施的風險緩解措施。

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本集團將氣候風險及機遇按以下時間範圍分類：

- 短期：1至3年
- 中期：3至10年
- 長期：10年以上

氣候相關風險／機遇	影響	現行政策	影響時限		緩解措施
			低於2 °C		
實體風險					
急性(極端天氣事件)	• 維護成本增加	• 短期	• 中期		• 進行日常維護與檢查
	• 因運輸困難導致收入減少	• 中長期	• 中期		• 每日更新天氣資料
慢性(氣溫上升)	• 影響工人生產力、健康及安全	• 長期	• 中期		• 提供常規體檢，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	• 增加營運成本	• 中長期	• 中長期		• 推廣替代能源

根據目前評估，預計下一個報告期間不會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發展並於適當時候檢討其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會披露

氣候機會	時間範圍	財務影響	策略回應	目標/指標
能源效益	中期	降低營運成本	進行年度能源審計； 實施能源管理系統	於二零三零年前將能源密度降低10%
可再生能源轉型	短中期	降低能源價格風險； 提高韌性	於二零二八年前安裝 約2兆瓦甲板或船倉 頂部太陽能發電系統； 購買可再生電力	可再生能源佔總電力 消耗的20%
低碳產品	長期	可持續產品帶來的收入增長	投資可再生材料及環保設計研發	50%的產品獲得低碳/環保認證
綠色市場准入與融資	中長期	市場擴張；獲得綠色 融資管道	取得可持續發展認證； 符合香港聯交所/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 工作組要求	擴大綠色合約；已獲得 綠色融資總額
氣候韌性資產	長期	降低氣候變遷風險	投資防洪設施、備用 系統及供應鏈多元化	20%的關鍵資產具備 氣候適應能力
聲譽與透明度	進行中	提升持份者信心與品 牌價值	每年公佈符合香港聯 交所附錄C2/氣候 相關財務信息披露 工作組要求的披露 資料	保持CDP評級為「B」級 或以上

氣候韌性

為支持氣候韌性並把握新興機遇，本集團採用多元化融資策略，包括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我們的資本分配及資產處置計劃優先級如下：

	短中期	中期	長期
投資計劃	升級現有船舶設施和設備(約 5,000,000港元)	擴大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約10,000,000港元)	更換一艘較新的船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鑑於本集團租賃MV Selo船舶業務的性質，故於報告期間尚未進行正式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 (i) 針對租賃客戶船舶航線上的特定實體風險敞口，內部數據有限；及
- (ii) 目前在建模能力及進行定量情境分析的資源方面存在限制。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氣候相關的發展動態，並評估其對本集團商業模式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計劃中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結果將於日後報告中適時披露。

氣候策略及決策

財務風險

時間範圍	收入影響	成本影響	整體財務敏感度
短期	降低航行速度導致船舶使用效益降低，租金收入亦相應減少。	直接經營成本(如燃料)不會大幅增加。	中等(收入驅動)
中期	倘經營商的合規成本增加，租金費率可能面臨下行壓力。市場偏好可能會轉向更節能的船舶。	直接成本風險有限；可能有增量技術合規成本。	中等
長期	倘產業轉型使用替代燃料，對傳統船舶的長期需求可能會下降。租賃吸引力及續租條款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出現陳舊資產，則可能存在減值風險或加速折舊。	高(資產價值敏感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護風險

時間範圍	維護影響	財務風險	風險評估
短期	本集團在船舶租賃模式下僅承擔極低的維護費用。慢速航行等脫碳措施不會大幅增加維護需求。	尚未發現維護成本有重大增加。	低
中期	因極端天氣、地緣政治因素下，船舶可能遭受損壞。潛在監管要求可能需要定期進行技術升級(例如提高能源效益)，具體取決於分類標準及行業合規要求。	如有必要，為維持船舶競爭力，維護或升級相關的資本支出可能會適度增加。	中
長期	結構性轉用低碳燃料及新型推進技術可能影響現有船舶的技術適用性。較舊的船舶可能需要進行改造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可能需要用於改造或提前更換資產的資本支出。對剩餘資產價值的影響可能較日常維護成本高。	中等至高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與策略、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並列。已建立一套系統化流程，用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控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二零二五年的挑戰突顯識別業務環境潛在風險的必要性，包括市場波動、監管變化以及社會各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期望。本集團以謹慎警惕的態度充分評估與投資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本集團董事會及董事負責評估已識別風險對業務目標的可能性及潛在造成的影響。透過採取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實施風險緩解策略，不僅保障財務利益，亦提升聲譽及持份者的信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例如極端天氣或營運中斷)對航運業務影響尤為顯著。就轉型風險(包括政策及法律變更)評估其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在可行情況下，依據現有資料進行定性評估。透過政策指引及市場趨勢(包括對低碳營運日益增長的需求)監測氣候相關的機遇。

本集團持續監控風險，並透過緩解及風險轉移措施進行管理，包括適當時採取營運管控及投保保險。承諾保持透明度、定期評估及匯報，確保與風險管理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以及持份者期望保持一致。本集團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流程，以強化管治、監督及問責機制。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船舶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引擎驅動的燃料消耗。誠如MARPOL公約附錄六第14條所訂明，當船舶於排放控制區以外操作時，船舶燃油限制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不得超過0.5% m/m(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而於排放控制區內操作時，不多於0.1% m/m(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之後)。船舶亦採取氣象導航，其為根據氣象情況規劃航線以盡量減少燃料消耗之方法，力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於船舶營運，本集團及其船舶管理公司透過監控能效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環境及相關法規，且收集的數據亦可用於作出進一步改進。

此外，日常營運中使用電池、差旅及丟棄紙張亦對溫室氣體起到細微的影響。為減少總部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以下節能節電措施：

-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設備、機器及電子裝置；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如屬合適及可行，使用電信系統及視像會議取代不必要差旅安排；
- 要求僱員盡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辦公用紙盡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及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使用碳排放抵免額以抵銷其排放量，而其溫室氣體目標並非採用行業減碳方法。目前，本集團正物色一項經認可的計劃，以利用碳信用額抵銷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實施有效的節能策略，盡量減少船舶造成的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結果，氣體排放量大幅減少49%，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則大幅減少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碳價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實施內部碳定價，然而，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碳定價及碳稅法規的發展，以儘量減少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整體排放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類型	總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 ³		
範圍1(直接能源－柴油和液化石油氣消耗)	9,038.55	17,303.80
範圍2(間接能源－香港辦公室電力)	6.86	6.20
範圍3(其他間接 ⁴ －上游):		
－營運產生的廢物	0.04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9,045.41	17,310.0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	146.9	218.6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規定。本集團採用的相關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與二零二四年所採用者一致。
- 本集團上游及下游業務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重大貢獻主要來自《溫室氣體議定書》所界定的第5類：營運產生的廢物。由於數據限制，2025年未執行範圍3下游計算。所採用的排放係數乃來自英國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發佈的《環境匯報指引：包括強制性溫室氣體排放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目標

就各項已訂立的目標而言，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將於「排放物」、「廢物管理」及「能源消耗」各節中詳細披露。下表概述本集團設定的目標：

範疇	目標	進展
排放物	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即146.9噸二氧化碳當量／100萬港元收入），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八年」）前逐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密度20%。	進行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為僱員提供至少一次環境培訓或活動，以提高他們對氣候變化及／或低碳生活方式的意識。	已達成
廢物管理	本集團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即1.18公斤／100萬港元收入），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八年」）前逐步減少無害廢物密度20%。	進行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少組織一次減廢活動。	已達成
能源消耗	本集團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即56,074.16升／100萬港元收入），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八年」）前逐步降低柴油消耗密度20%。	進行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少舉辦一次節能活動。	已達成

III. 社會

主要範疇、層面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關注僱員的身心全面發展。至於僱傭及勞工慣例，人力資源部門專注於僱傭、健康、安全、發展及培訓方面。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以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薪金釐定基於公平原則，確保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參考相關市場水平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不同類型的津貼，亦會為僱員提供法例法律所規定的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歡迎僱員的多元性，不論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等背景，任何人都會得到平等的僱傭機會，包括招聘、發展、晉升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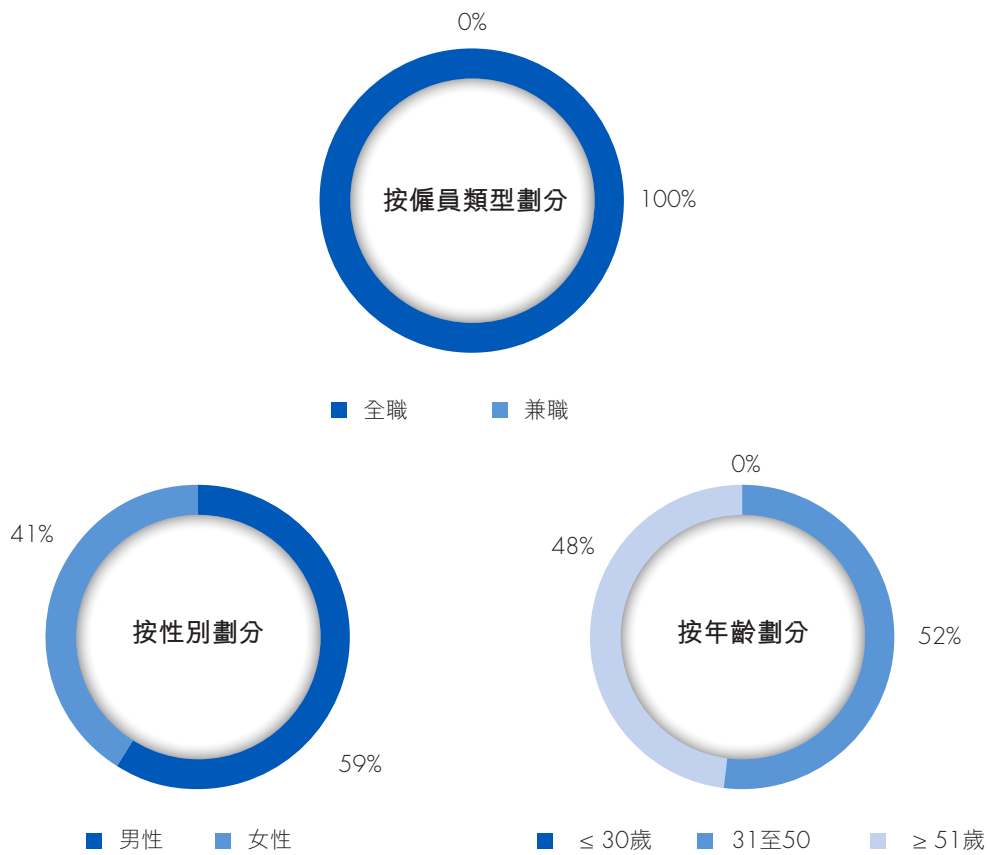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僱員為業務增長及成功的基礎。我們始終優先考慮員工發展，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並維持公平安全的工作條件，從而挽留員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業務重組後共聘用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2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9名僱員)。於報告期內，1名僱員因個人理由及僱員重組而離開公司，並聘用8名僱員。僱員流失率約為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載於報告期間各總部業務的僱員按僱員類型、性別、職級及年齡組別分類如下：

	按僱員類型劃分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全職	兼職	男性	女性	≤30歲	31歲至50歲	≥51歲
僱員總數	27	-	16	11	-	14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秉承開放、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目標，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民族血統以及是否殘疾，而是基於品德、技能和經驗來招募和提拔僱員。

本集團持續監察僱員表現。新聘僱員將有三個月之試用期，其後彼等將能夠加入本集團作為全職僱員。

本集團亦為其女性僱員提供全面的支援。其依法為懷孕僱員提供全面支援。女性僱員生產後可重返原有崗位。另外，於彼等懷孕期間，本集團禁止其懷孕僱員進行體力勞動工作，以確保孩子和母親安全。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嚴格遵守有關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其僱傭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以招募及挽留有經驗的僱員。我們亦提供正式的投訴程序讓僱員表達彼等的意見。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在航海界，教育和培訓至關重要，其重要性遠遠超出航運本身。海上生命的安全和保障、海洋環境的保護以及全球貿易的高效流動都取決於海員的專業水平和能力。本集團遵守國際海事組織的《海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及預防為本」的原則，特別重視健康與安全，亦注重健康保護及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已遵守《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亦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地點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在事故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後續行動，已採取之措施如下：

- 保持所有地板潔淨乾燥，以防止絆倒、滑倒和摔倒；
- 穿著適合工作場所的衣物鞋履；
- 妥善存放所有材料和設備；
- 對設備、設施和控制裝置進行日常預防性維護，以防止因設備故障而發生的事故；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
- 舉行防火演習及緊急疏散模擬提升僱員的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適當的應急知識及技能；及
- 改善消防疏散計劃，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傷亡。此外，本集團並無錄得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人才發展是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培訓與企業可持續發展密切聯繫，培訓能提高僱員綜合素質，使其適應新的工作要求以及更能勝任現職工作，更可協助僱員把握晉升機會，實踐自己的事業抱負。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路徑，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此計劃亦可協助本集團培養優秀僱員孕育積極的學習文化，亦可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滿足培訓需求，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協同各部門為不同類別的在職僱員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致使彼等符合其具體崗位要求。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相關需求，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因應個別僱員的需要，本集團亦會提供教育津貼，以協助提升其工作技能及鼓勵其不斷學習的精神。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支持我們的僱員維持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因為我們尊重彼等在家庭中之角色及責任。本集團努力確保僱員及商業夥伴遵守法律及法規、遵守道德商業做法及尊重僱傭中的平等機會。本集團招聘新僱員，並為其提供必要技能培訓，以令彼等能夠與本集團一起發展長期有益事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僱員培訓情況：

每名僱員獲培訓的平均時數(香港)	平均培訓時數	百分比
按職級		
高級員工	12	88%
中級員工	-	-
初級員工	-	-
按年齡		
≤30歲	-	-
31歲至50歲	7	21%
≥51歲	22	31%
按性別		
男性	12	25%
女性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新僱員入職時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應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書及身份證。本集團堅持拒絕委聘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之商業夥伴及供應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禁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供應鏈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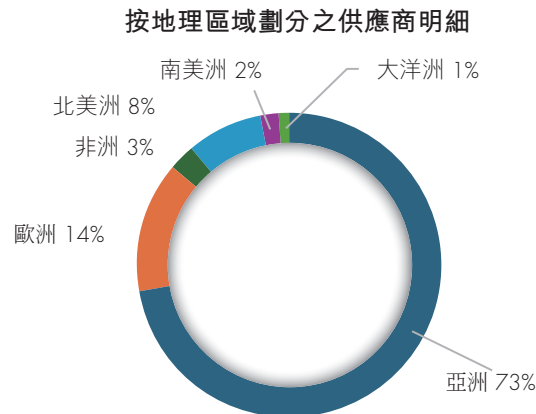
一般披露

本集團在營運中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堅持良好的道德、誠實及廉正為我們的核心價值。本集團鼓勵商業夥伴／供應商採納最佳的環境及社會常規，並將對可持續性之追求傳播至核心業務。我們透過完善的市場管理及中心化採購系統與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密切協作。我們亦於全部營運中廣泛使用先進技術以監控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我們審慎監控及記錄採購、價格控制、資源管理的所有流程。為保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每次採購均於投入使用及出售前向主管部門登記。我們試圖透過減少浪費及提高水和能源等資源的使用效率來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研究材料和包裝的再利用及回收機會。

除根據指定準則採購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已制定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篩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潛在承包商或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確認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合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檢查及評估。我們堅持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制定旨在減少浪費、原材料使用以及能源和水消耗的政策，並儘可能使用可再生資源。我們須終止與可能或已經造成嚴重污染或嚴重社會事故之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作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納供應商名錄，當中合共2,127家供應商支持其船舶營運，大部分位於亞洲。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我們優先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運用科技物流管理技術，本集團致力於縮短材料交付時間，同時控制倉儲存量與交付運輸壓力，減少運輸工具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相信透過上述審核程序可將與供應鏈管理有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為成為一間成功企業，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瞭解及滿足彼等之需求及期望，從而長期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已透過確保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概無任何虛假及誤導訊息，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及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亦將持續及定期評估產品質量及審視機會作出改善及改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回饋意見管理

本集團設有不同投訴及回饋意見途徑，例如客戶意見卡、電話熱線、社交媒體渠道、電郵及網站，以便收集客戶之建議及意見。在報告期間內，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以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

本集團亦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已收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香港《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及香港《2019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和完善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有關申請、管理、使用和保護客戶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規例和要求。此管理制度提高集團全員對知識產權和商標意識，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在經營中的作用，保護企業利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涉及健康及安全問題之退貨個案或因此接獲任何針對服務之投訴。

反貪污機制

一般披露

本集團對不當行為、貪污及瀆職行為維持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嚴禁僱員從事提供、支付、招攬或收受賄賂以及參與任何欺詐行為等活動。我們一貫強調廉潔的重要性，鞏固本集團反貪污的堅定立場，並促進全體員工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為彰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精神及條文，我們已制定和更新僱員手冊。全體僱員不僅有責任知悉及遵守上述政策，且有責任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違法情況。我們將向執法機構舉報任何觸犯法規的人士。

為了加強反貪污措施，董事會已委派一個團隊執行反貪污措施、適時開展特別事項核查及監察程序、查漏補缺以及糾正錯誤，以及審閱各業務慣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實施反貪污措施的嚴格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致力推廣反貪污文化及採取反貪污措施。本集團建立並完善多個內部制度以列明反貪污管理規章及本公司之操守規定，以在健全制度及更佳管理方法下消除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參與反貪污培訓活動，以教育公眾如何遵守法律，並參與個案分析，以推廣反貪污常規之重要性。本集團建立多個渠道如電話熱線、電郵地址及郵箱，作舉報之用。會有專人定期收集舉報資料及對資料進行分類，而監督及調查舉報事項則轉交審核部門處理。本集團亦採納多項措施鼓勵僱員積極舉報違反規則及法例的行為並加強對舉報人的隱私保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或其僱員面臨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推動成員公司整體的社會貢獻。我們重視培養僱員之間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社區作出更佳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帶動僱員積極參與義工服務。本集團努力加大社會投入，為社區及業務創造更好的環境。

此外，本公司與持份者及社區保持公開的溝通渠道，透過持續對話瞭解其動機、目標及需要，讓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環境 – 排放物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 對排放物管理的關 鍵績效指標
指標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環境 – 廢物管理 – 有害廢 物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環境 – 廢物管理 – 無害廢 物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環境 – 排放物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 – 廢物管理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 果	環境 –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 源節約
層面A2	資源使用	環境 – 能源消耗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 團核心營運。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 – 能源消耗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 – 用水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 所得成果	環境 – 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倘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 –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節約 –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於報告期間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活動。
層面A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指標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間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數。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間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社會 – 發展及培訓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 – 發展及培訓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 –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	勞工準則	社會 – 勞工準則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 – 勞工準則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 –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社會 – 供應鏈管理機制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 – 供應鏈管理機制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供應鏈管理機制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供應鏈管理機制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供應鏈管理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	產品責任	社會 – 產品責任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間，概無接獲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私隱保護；知識產權管理
層面B7	反貪污	社會 – 反貪污機制
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反貪污機制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 – 反貪污機制
層面B8	社區投資	社會 – 社區投資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會 –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指標B8.2	社會 – 社區投資

D部分：氣候相關 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	-------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
- 持份者參與；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架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具同等職能的管治架構)或個人。具體而言，發行人應確認該等架構或個人，並披露有關：
- 氣候變化 – 管治
- (i) 該等架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有合適的技能和能力來監督旨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以及如無則如何發展該等技能及能力；
- (ii) 該等架構或個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方式及頻率；
- (iii) 該等架構或個人於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定及其風險管理過程及相關政策時如何納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考慮因素(包括是否考慮與該等風險及機遇相關的權衡取捨)；
- (iv) 該等架構或個人如何監督設定及監察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相關目標之進展情況(包括績效指標是否被納入以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 (b) 管理層在監督、管理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過程、控制措施及程序中的作用，包括有關：
 - (i) 該作用是否授權予特定管理層職位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支持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如是，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整合。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20. 發行人須披露資料，以讓人理解預期可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金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a) 描述預期可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金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b) 就每項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認為該風險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說明每項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說明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預期其影響可能合理發生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用於戰略決策的規劃期相聯繫。

氣候變化 – 策略；
環境 –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資料，以讓人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變化 – 策略
	(a)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之描述；及	
	(b)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集中於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何處之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及決策制定	22. 發行人須披露資料，以讓人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策略及決策制定的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變化 – 策略
	(a) 有關發行人如何在策略及決策制定中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計劃如何應對之資料，包括發行人如何計劃達成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及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有關：	
	(i)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分配)作出的當前及預期變更；	
	(ii) 當前及預期適應及緩解努力(無論是直接或間接)；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排放物 – 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iii) 發行人擁有的任何氣候轉型計劃(包括關於制定該轉型計劃所用關鍵假設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轉型計劃所依賴的依賴關係)，如發行人未擁有任何氣候轉型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陳述；及	氣候變化 – 管治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達成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並根據第37至40段予以描述；及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
(b) 有關發行人如何配置資源及計劃如何配置資源以從事第22(a)段所述活動之資料。	氣候變化 – 策略；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排放物 – 能源消耗
23. 發行人須披露上一個報告期披露之計劃的進展詳情(根據第22(a)段)。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24.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於以下方面之定性及定量資料：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a)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其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根據第24(a)段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其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期內導致報告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當前財務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預期財務影響	<p>25. 發行人須就以下事項提供定性及定量披露：</p> <p>(a) 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後，發行人預期其財務狀況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如何變動，並同時考慮：</p> <p>(i) 其投資及出售計劃；及</p> <p>(ii) 實施策略擬使用的資金來源；及</p> <p>(b) 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後，發行人預期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如何變動。</p>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韌性
氣候韌性	<p>26. 發行人須披露資料，以讓人理解發行人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韌性，並同時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發行人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評估其氣候韌性，方法應與發行人情況相稱。在提供定量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於報告日期對氣候韌性的評估，應使人得以理解：</p> <p>(i) 倘有任何，發行人評估結果對其策略及業務模式的含義，包括發行人需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所識別之影響；</p> <p>(ii) 發行人評估氣候韌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及</p>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

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 (iii) 發行人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內調整或適應其策略及業務模式以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 (b)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之進行方式及時間，包括：
 - (i) 所用輸入資料的資料，包括：
 - (1) 發行人所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及該等情景的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樣化範圍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所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有關聯；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國際氣候協議一致之氣候相關情景；
 - (5) 為甚麼發行人決定其選定的氣候相關情景對於評估其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具有相關性；
 - (6) 發行人用於分析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用於分析的營運範圍(例如，用於分析之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發行人於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 	
風險管理	<p>27.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用以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參數(例如關於數據來源及過程中涵蓋之營運範圍的資料)； (ii) 發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協助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該等風險的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例如發行人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門檻或其他準則)； (iv) 發行人是否及如何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優先排序； (v) 發行人如何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發行人是否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與上一報告期相比；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關發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協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及 	<p>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p> <p>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韌性</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c)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在何種程度及方式上被整合到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並為其提供資料。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其報告期內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分類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29. 發行人須： (a) 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除非司法管轄區當局或發行人上市的另一交易所規定須使用不同方法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ii) 發行人選擇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原因；及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iii) 發行人在報告期內對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作出的任何更改及其原因；	
	(c) 就第28(b)段所述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位置為基礎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任何合約工具的資料，以使人了解發行人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d) 就第28(c)段所述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發行人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所包含的類別，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會計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範圍3類別。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面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 – 策略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面對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 – 策略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與氣候相關機遇一致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 – 策略
資本部署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	氣候變化 – 策略
內部碳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解釋發行人是否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價(例如投資決策、轉讓定價及情境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

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可作為第19(a)(iv)段披露的一部分。	氣候變化 – 管治
行業指標	36. 發行人獲鼓勵披露與一個或多個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其他參與某行業的共同特徵相關的行業指標。在確定發行人披露的行業指標時，發行人獲鼓勵參考並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行業基礎氣候相關披露實施指引及根據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其他行業披露要求的披露主題相關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發行人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進度而設定的定性及定量氣候相關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規定發行人須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就每項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緩解、適應或符合科學基礎倡議)； (c) 目標適用的發行人部分(例如目標是否適用於整個發行人或僅發行人的某部分，如特定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適用的期間； (e) 計量進度的基準期； (f) 里程碑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目標為定量，目標屬絕對目標還是密度目標；及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h) 最新國際氣候變化協議(包括源自該協議的司法管轄區承諾)如何影響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其設定及檢討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察每項目標進度的資料，包括：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
(a) 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論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檢討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成目標進度的指標；及	
(d) 對目標的任何修訂及該等修訂的解釋。	
39. 發行人須披露其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表現資料及發行人表現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
40. 就根據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目標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目標屬溫室氣體總排放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淨排放目標。如發行人披露溫室氣體淨排放目標，發行人亦須單獨披露其相關的溫室氣體總排放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d) 目標是否採用行業脫碳方法推導；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以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碳信用時，發行人須披露：	
	(i) 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目標在何種程度及方式上依賴使用碳信用；	
	(ii) 哪些第三方計劃將驗證或核證碳信用；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屬自然為基礎還是基於技術碳移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碳減少還是移除實現；及	
	(iv) 任何其他使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性及完整性的必要因素(例如有關碳抵銷永久性的假設)。	
跨行業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並考慮(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的適用性。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1至160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 貴集團是否對受一系列合約安排管轄的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3

貴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北西商務」）與北京北西電科技有限公司（「北商」）及北商的法定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就其參與北商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北商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對北商擁有控制權。

於釐定貴集團於北商的參與程度及控制權時，管理層考慮眾多因素，包括貴集團是否(i)對北商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ii)行使北商的權益持有人之投票權；(iii)根據貴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或合約安排收取北商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iv)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自各權益持有人手中購買北商的全部股權；及(v)根據合約安排(如適用)自各權益持有人手中取得對北商全部股權的質押。

我們已將上述事件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北商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及釐定貴集團是否有權控制北商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評估合約安排中有關貴集團對北商的控制權之條款；
- 瞭解貴集團如何控制北商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評估管理層有關北商的控制權之評估；
- 獲得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是否(i)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ii)是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法律意見；及
- 評估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治理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無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失實陳述(倘存在)。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且倘合理預期有關失實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相關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失實陳述被視為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令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貴集團審核工作，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執行集團審核指導、監督及審閱審核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全權負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將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合理預期將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產生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則除外。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董事是：

蘇進威

執業牌照編號：P075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61,597	48,142
收入成本		(56,661)	(41,212)
毛利		4,936	6,930
其他收入	7	3,800	1,772
僱員成本	8(b)	(11,402)	(21,140)
折舊		(4,108)	(5,8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61)	(5,061)
汽車開支		(823)	(1,396)
研究及開發成本		(681)	(749)
辦公室開支		(1,029)	(1,896)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1,933)	(9,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	(719)	(7,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8(c)	(7,824)	(5,4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1,04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2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37)
撇銷無形資產	16	(1,00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9(b)	(1,553)	-
財務成本	8(a)	(190)	(4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25,747)	(52,423)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747)	(52,4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	-	21,710
本年度虧損		(25,747)	(30,7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70	(133)
		270	(13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477)	(30,8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747)	(51,89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710
	(25,747)	(30,185)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5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477)	(30,31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36)
	(25,477)	(30,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9)	(2.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1.09
14	(1.29)	(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685	67,983
無形資產	16	-	1,000
使用權資產	17	1,488	4,464
商譽	18	-	-
		64,173	73,44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866	15,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5,489	20,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5,691	62,772
		84,046	99,2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712	5,349
租賃負債	17	1,755	3,362
		11,467	8,711
流動資產淨值		72,579	90,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752	163,9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	1,755
資產淨值		136,752	162,2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81,158	1,981,158
儲備		(1,844,406)	(1,818,929)
權益總額		136,752	162,229

第91至160頁所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彭越
董事

王季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81,158	4,239	(898)	(1,792,620)	191,879	1,196	193,075
本年度虧損	-	-	-	(30,185)	(30,185)	(528)	(30,71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5)	-	(125)	(8)	(13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25)	(30,185)	(30,310)	(536)	(30,846)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660	660	(66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81,158	4,239	(1,023)	(1,822,145)	162,229	-	162,229
本年度虧損	-	-	-	(25,747)	(25,747)	-	(25,7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70	-	270	-	27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70	(25,747)	(25,477)	-	(25,4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158	4,239	(753)	(1,847,892)	136,752	-	136,752

附註：

(a)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換算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747)	(52,4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710
銀行利息收入		(2,112)	(9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19	7,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5,804	8,0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2,976	4,712
財務成本	8(a)	190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50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2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7,824	5,4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1,040)	-
撤銷無形資產	16	1,000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9(b)	1,553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	(13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8	5,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8	(2,458)
經營所用現金		(2,195)	(5,170)
已收利息		2,272	937
已付利息		-	(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	(4,2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5)	(4,25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80)	(8,08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	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9,2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570	9,98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10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09)	67,4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3,800
償還予最終控股公司		-	(10,800)
償還其他借款		-	(1,932)
償還租賃負債		(3,552)	(5,4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	(3,552)	(14,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084)	48,8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568	13,7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5,484	62,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詳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採用一致方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不可兌換，則釐定所用匯率及須提供之披露。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以上控制元素有變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載於該等附註中)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投資的賬面值如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在重新評估後，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賬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產生之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所在地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保養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折舊乃以下文所載的比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35個月)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船舶	估計可使用年期(18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條件下終止確認：(i)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轉讓方式為(a)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除按交易價初步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初步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報。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於短期內出售之主要目的而產生之收購；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僅當可抵銷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差異時，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消除時方終止確認，即相關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要求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就租賃收入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收入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如有)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區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損益，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的情況除外，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可轉撥)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將考慮下列資料：

- (i) 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
- (ii)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iii)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iv)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較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收入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撤銷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時，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撤銷。然而，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收回逾期款項的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船收入於放租船舶時，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其後於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該等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此等付款發生之事件或條件的年度確認為收入。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分別為電子產品、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產品的電子商務貿易及提供電訊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簽訂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予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無誤的貨品或服務(或一套貨品或服務); 或
- (b) 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之連串無誤的貨品或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續)

識別履約責任(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承諾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即屬與別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源獲得利益(即貨品或服務可與別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中屬與別不同)。

收入確認時間

收入於(或就)本集團藉著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就)客戶取得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即為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本集團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或提升某項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則當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於當時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於何時發生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收款權利、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等指標以及客戶對資產的接收。

電子產品、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產品之銷售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續)

收入確認時間(續)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入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服務比較)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之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入，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使用實體業務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相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商譽及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視作收購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上述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因屬於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獨立權益部分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若本集團出售其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且該出售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按比例份額重新歸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發生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會每年及當存在該等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時，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無法估計一項單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將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當年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幾乎確定可獲得補償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已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3年
-------	----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應用於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經營租賃之修改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作為新租賃，而與原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則作為新租賃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香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義務。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區分於本集團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並於產生時在損益列為開支，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僱主不得使用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所承擔的責任淨額為僱員在當前及過往期間因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該責任乃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並在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後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當及僅當本集團通過制定詳細的正式計劃(並無實際的離職可能性)明確承諾終止僱傭關係或因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該交易中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份或取得股份的權利。與僱員間的相關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任何市場狀況及非歸屬條件而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將達成歸屬條件，並直至相關僱員取得獎勵的權利不再以達成非市場歸屬條件為條件為止的日期(「歸屬日期」)的年度確認，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對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進行檢討。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計入檢討年度的損益，並在權益中對該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僱員之外的其他人士間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我們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間於報告期末的全部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然而，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之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予以抵銷時確認。

我們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若屬以下情況之一，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此類計劃，則發起計劃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配偶或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被贍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向本集團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

除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若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並共同符合以上多數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如適用，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如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審慎考慮船舶的預期用途、磨損及用途方面的潛在技術老化，檢討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船舶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度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i)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續)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船舶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

- (a) 是否發生可能顯示船舶價值不可收回的事件；
- (b)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基於在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船舶的賬面值；
- (c) 資產的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
- (d) 任何資產是否過時或有否任何終止經營或重組的計劃；及
- (e)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

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其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為基準。如預期不同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算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本集團部分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已為公平值之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

於估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可使用範圍內市場可觀察數據。管理層將按經驗行使判斷，以制訂及釐定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倘資產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的原因。有關釐定該等資產所用之估值方式、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詳述。

(iv) 股份基礎之付款

估算股份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值須釐定適當之估值模式，其取決於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此估算亦須釐定估值模式之最適當輸入數據，包括波幅、預期行使行為及股息收益率等，並就此作出假設。估算股份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應用會計政策時做出的重要判斷：

(i) 受合約安排管轄的附屬公司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對視為附屬公司的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有權力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釐定控制權及實體是否為附屬公司所用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透過投票權或合約安排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及其是否擁有權利取得大部分利益或承擔大部分所有權風險。

於符合上述因素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列為附屬公司。就該實體而言，倘本集團並無持有股權，但須遵守合約安排，對合約是否授予本集團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能力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如不可抗力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i) 受合約安排管轄的附屬公司(續)

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作「限制」類，外國投資者於提供該類服務的公司不得持有50%以上的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北西商務」)已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北京北商西電科技有限公司，「北商」)及其各自法定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得本集團可：

- 有權力指導北商的相關活動；
- 於北商的股東大會上，透過全資擁有北西商務，行使北商100%的投票權；
- 作為北西商務酌情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透過收取服務費，收取由北商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透過全資擁有北西商務，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北商100%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代價為每股名義價人民幣1元；及
- 透過全資擁有北西商務，自彼等各自法定權益持有人取得北商100%股權的抵押。

本集團概無於北商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因合約安排所致，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北商的業務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如以收取服務費形式)，且被視為控制北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將北商視作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法定所有權的效力，可為本集團提供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實益權。經考慮自簽立合約安排以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後，管理層相信，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日後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對日後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電訊相關業務
- (b) 船運及物流
- (c)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 (d) 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船運及物流(有關業務見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船運及物流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工業智能 機械人解決方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6,465	28,968	5,990	174	61,597
分部(虧損)溢利	(775)	3,647	12	10	2,894
未分配收入					2,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7,824)
撇銷無形資產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364)
本年度虧損					(25,74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a))	(34)	(4,672)	-	-	(4,70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553)	-	-	(1,5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0	-	-	-	1,0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	-	-	(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5,801	36,101	6,240	31,030	79,172
分部(虧損)溢利	(4,118)	(13,467)	13	21,710	4,138
未分配收入					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44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3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796)
本年度虧損					(30,71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a))	(59)	(4,192)	-	(2,727)	(6,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455)	(1,281)	-	-	(1,736)
財務成本(附註(c))	(6)	(16)	-	-	(22)
出售該船舶之收益	-	-	-	4,508	4,50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26)	-	-	-	(1,0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55)	-	-	(4,255)

附註：

- (a)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約為1,098,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
- (b)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約為2,976,000港元及2,976,000港元。
- (c)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90,000港元及4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船運及物流	66,784	70,711
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72	–
電訊相關業務	10,496	6,042
分部資產	77,352	76,7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70,867	95,942
綜合資產總值	148,219	172,695
負債		
船運及物流	2,316	1,988
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61	–
電訊相關業務	5,850	1,612
分部負債	8,227	3,6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40	6,866
綜合負債總額	11,467	10,466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1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07,000港元)及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電訊相關業務、電子貿易業務及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2,629	12,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船運及物流分部)	28,968	13,868
客戶B(船運及物流分部)	不適用	22,233
客戶C(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不適用	6,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B(船運及物流分部)	不適用	31,030

6.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28,968	36,101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隨時間內予以確認	26,465	5,801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收入於某時間點予以確認	5,990	6,240
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於某時間點予以確認	174	-
	32,629	12,041
	61,597	48,142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12	823
保險公司理賠	27	210
匯兌收益淨額	-	5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60	-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940	218
雜項收入	561	464
	3,800	1,772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90	399
其他借貸利息	-	30
	190	42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1,056	20,52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46	619
	11,402	21,140

* 上文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並不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之已產生金額5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980	1,200
非年度審核	138	560
收入成本**	56,661	4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04	5,3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	2,976	4,7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7,824	5,441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4,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92,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6,1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27,000港元)已計入收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薪金、津貼及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之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越	-	3,094	-	18	3,112
孫朋	-	416	-	-	416
王季倬	-	1,040	-	14	1,054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	240	-	-	11	2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	180	-	-	-	180
黃焯彬	180	-	-	-	180
韓銘生	180	-	-	-	180
	780	4,550	-	43	5,373

董事名稱	薪金、津貼及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之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越	-	3,094	-	18	3,112
孫朋	-	416	-	-	416
王季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312	-	-	312
許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	657	300	9	966
非執行董事					
劉思遠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09	-	-	-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	180	-	-	-	180
黃焯彬	180	-	-	-	180
韓銘生	180	-	-	-	180
	649	4,479	300	27	5,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二四年：一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綜合財務報表9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四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僱員，彼等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5	5,256
花紅	-	1,18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4	39
	3,109	6,475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	4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747)	(52,42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239)	(9,086)
不可扣稅開支	9,566	13,897
免稅收益	(5,735)	(6,276)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	408	1,465
年內稅項開支	-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艘船舶(M/V Clipper Panorama) (「該船舶」)，現金代價為9,5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並產生直接開支約4,695,000港元。該船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交付予買方。

管理層認為出售該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日 千港元
收入	31,030
服務成本	(14,208)
其他收入	511
經營成本	(131)
除稅前溢利	17,202
稅項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7,202
出售該船舶之收益	4,50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21,71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11,327
投資活動	69,341
融資活動	(82,545)
現金流出總額	(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5,747)	(51,8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71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4,975,244	1,994,975,24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9)	(2.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1.09
	(1.29)	(1.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之特定條件獲達成或視為獲達成，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95	350	133,561	136,506
添置	-	-	4,255	4,255
折舊	(1,038)	(111)	(6,919)	(8,068)
出售(附註13)	-	(1)	(64,707)	(64,708)
匯兌差額	-	(2)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	236	66,190	67,983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57	236	66,190	67,983
添置	-	505	-	505
折舊	(1,038)	(94)	(4,672)	(5,804)
匯兌差額	-	1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	648	61,518	62,6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28	433	100,641	104,102
累計折舊	(1,471)	(197)	(34,451)	(36,119)
	1,557	236	66,190	67,9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28	937	100,641	104,606
累計折舊	(2,509)	(289)	(39,123)	(41,921)
	519	648	61,518	62,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0
撤銷	(1,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
累計減值虧損	-
	1,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虧損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評估，確定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會籍本集團已不再使用。因此，該無形資產已於損益中全數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船舶出租予第三方，初步不可撤銷租期為12個月(二零二四年：18個月)。租賃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權。租賃並無向承租人提供將租期延長的選擇權(二零二四年：無)。

以下為將自船舶租賃收取之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一年	25,492	29,817
第二年	4,264	1,144
	29,756	30,9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承保船舶意外或物理損壞所引致的損失，最高限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70,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64
折舊	(2,9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80
折舊	(4,712)
匯兌差額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4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以進行正常營運。租賃期限為三年(二零二四年：三年)。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相似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位於香港(二零二四年：香港)。

限制或契諾

大部分租賃施加限制，除非獲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及禁止本集團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就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須保管該等物業至良好的維修狀態並於租期末以原始狀態歸還該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限制或契諾(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1,755
流動	1,755	3,362
	1,755	5,11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增量借貸利率為年利率5.75%(二零二四年：5.75%)。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下列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利息	190	399
償還租賃負債	3,362	5,01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552	5,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年初及於報告期末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6	1,026
累計減值虧損	(1,026)	(1,026)
	-	-

產生商譽是由於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含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電訊相關業務，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告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a)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96	—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6,195	407
		6,291	40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19(b)	1,323	4,383
按金		1,000	1,005
船舶營運之按金	19(c)	3,145	354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應收款項	19(d)	5	9,903
預付款項		1,102	936
		6,575	16,581
減：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9(b), 28(b)	—	(1,337)
		6,575	15,244
		12,866	15,651

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19(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至90天內(二零二四年：30至90天)。

19(b)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337,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並已逾期超過六十天。管理層認為該結餘為信貸減值，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作出撥備1,337,000港元。

由於該債務人註銷登記，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應收該債務人款項 1,337,000 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7,000 港元已相應於年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9(b) 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進一步認為，另外兩名債務人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1,553,000港元)產生糾紛。根據管理層評估，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故該等款項於年內於損益內相應撇銷。

餘下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9(c) 船舶營運之按金

該結餘指存入船舶管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供日常營運使用之款項。本集團為該等指定銀行賬戶之受益人。該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19(d)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乃指由受規管證券經紀維持之現金結餘9,903,000港元。所有現金結餘於年內已存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賬戶。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20(a)	-	12,397
滙盈可換股債券	20(b)	7,560	8,428
非上市股本基金	20(c)	7,929	-
		15,489	20,825

20(a)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所報市價(為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20(b) 滙盈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滙盈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滙盈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滙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

本集團已將滙盈可換股債券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分類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即積極管理資產以根據公平值取得理想回報。滙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當日及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滙盈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	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0

滙盈可換股債券於各估值日期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滙盈股價(港元)	0.35	0.036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181%	3.424%
貼現率(附註b)	11.743%	5.636%
預計波幅(附註c)	95.427%	80.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20(b) 滙盈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

該利率參考於估值日期到期日相若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而釐定。

- (b) 貼現率

該貼現率為計算滙盈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現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並考慮滙盈可換股債券之具體條款及結構(包括其流動性)後作出估計。貼現率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 (c) 預計波幅

滙盈股價之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未必能反映實際結果。

就公平值計量對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關係而言，預期波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增加(減少)，即滙盈股價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以下不可觀察輸入值增加/減少10%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報告期間滙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發生以下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10% 千港元	減少10% 千港元	增加10% 千港元	減少10% 千港元
滙盈股價	74	(53)	202	(150)
無風險利率	(10)	10	(37)	37
貼現率	(57)	57	(63)	64
預期波幅	77	(59)	239	(1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從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之變動為公平值減少8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購滙盈可換股債券之代價8,000,000港元及公平值增加4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20(c) 非上市股本基金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一項非上市股本基金，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值為7,929,000港元，而公平值增加14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非上市股本基金之相關投資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參考投資之資產淨值(屬第2級輸入數據)估計得出。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107	445
銀行現金	4,807	9,2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0,570	52,90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55,484	62,5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7	204
	55,691	62,772

所有銀行現金根據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自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及無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定期存款之賬面值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金額約3,1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6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入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為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人民幣須遵守中國當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a)	6,036	70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5	3,770
預收款項		831	878
		3,676	4,648
		9,712	5,349

22(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內。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2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末	1,994,975,244	1,981,158	1,994,975,244	1,981,158

24.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年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

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因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定義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19,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執行董事孫朋先生，149,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十一名僱員(「承授人」)，行使價為每股0.30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獲接納。購股權可於達成董事會釐定的業績目標後開始的10年期間內行使。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47%(二零二四年：無)。

購股權將僅可於達到董事會釐定之業績目標歸屬予承授人後，並由承授人行使。業績目標為本集團整體將予實現的收益目標，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的整體業績而釐定。倘本集團未能達致業績目標，則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已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股份 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在聯交所報 之收市價 港元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合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8	-	19,500,000	-	-	19,500,000	0.300
僱員合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8	-	149,500,000	-	-	149,500,000	0.300
			-	169,000,000	-	-	169,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308	-	-	0.3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497,524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69,497,524股)。

由於管理層釐定業績目標並無達成，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及歸屬任何購股權。

24. 購股權(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3,916,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股份基礎安排之條款及條件(非市場歸屬條件除外)計量。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之局限性，所計算的公平值具有固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300 港元
行使價	0.308 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7%
預期購股權期限	10
預期波幅	125.15%
股息回報率	0.00%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未必能反映實際結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值。

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市況及本集團戰略發展的最佳估計，購股權附帶的績效目標可實現性甚微。因此，年內損益並無確認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3,660	3,6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295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0,657	10,394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5,485	15,103
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4,677	4,562
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4,272	6,715
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631	—
	40,382	40,729

26.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a)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吳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1,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下方式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6,291	40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473	14,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91	62,772
	67,455	77,4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	12,397
滙盈可換股債券	7,560	8,428
非上市股本基金	7,929	-
	15,489	20,825
	82,944	98,31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6,036	7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45	3,753
	8,881	4,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一般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及將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銷售及營運成本乃以進行銷售或產生成本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二零二四年：64%)及92%(二零二四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二零二四年：四)大客戶，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於撥備矩陣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現狀及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於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估計。

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信息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尚未逾期	0.0%	6,179	-	無
逾期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0.0%	112	-	無
		6,29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尚未逾期	0.0%	407	-	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鑒於訂約方近期擁有強健的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能力及違約風險低，本集團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按金及應收賬款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考慮於過往三年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金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1	8,881	8,881
租賃負債	1,755	1,776	1,776
	10,636	10,657	10,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4	4,454	4,454	-
租賃負債	5,117	5,328	3,552	1,776
	9,571	9,782	8,006	1,776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所持非上市股本基金(二零二四年：於香港上市之證券)為7,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97,000港元)之股本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倘投資市價或公平值增加/減少10%(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非上市股本基金(二零二四年：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減少/增加7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0,000港元)。

有關投資盈可換股債券之股權價格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及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債務對資本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本集團之資本)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不超過100%。於報告期末之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467	8,711
非流動負債	-	1,755
總負債	11,467	10,466
權益總額	136,752	162,229
債務對資本比率	8%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32	10,135	7,000
現金流量變動：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	3,800
利息開支付款	(30)	-	-
償還其他借貸	(1,902)	-	(10,800)
償還租賃負債	-	(5,413)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1,932)	(5,413)	(7,000)
非現金交易			
推算利息開支	-	399	-
匯兌差額	-	(4)	-
非現金交易總額	-	39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5,117	-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3,552)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	(3,552)	-
非現金交易			
推算利息開支	-	190	-
非現金交易總額	-	19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小虎互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沈陽靈犀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沈陽看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濟南如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

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
	(9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0
總代價	1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09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9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	1,557
使用權資產		1,488	4,464
		2,007	6,0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b)	93,241	106,47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603	1,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93	55,361
		138,037	163,3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85	1,721
租賃負債		1,755	3,362
		3,240	5,083
流動資產淨值		134,797	158,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804	164,3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55
資產淨值		136,804	162,5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81,158	1,981,158
儲備	32(a)	(1,844,354)	(1,818,587)
權益總額		136,804	162,571

此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彭越
董事

王季倬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32(a) 本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90	(1,793,317)	(1,789,12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9,460)	(29,4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90	(1,822,777)	(1,818,58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5,767)	(25,7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	(1,848,544)	(1,844,35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構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其他儲備結餘1,844,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18,587,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32(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接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BX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天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繳足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Beish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Beishang Limited	香港	100股繳足1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曉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Laurel Gol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船運及物流
添富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宏碩數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提供工業 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北京北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電訊相關業務
北京北西西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繳足人民幣18,100,000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電訊相關業務

[#]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附註4)。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1,597	48,142	94,628	106,533	64,7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47)	(52,423)	(13,150)	(58,899)	(54,520)
所得稅抵免	-	-	-	-	-
本年度虧損	(25,747)	(52,423)	(13,150)	(58,899)	(54,52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528)	(1,544)	(2,235)	(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747)	(51,895)	(11,606)	(56,664)	(53,79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8,219	172,695	219,949	207,696	254,683
負債總額	(11,467)	(10,466)	(26,874)	(70,123)	(56,294)
	136,752	162,229	193,075	137,573	198,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752	162,229	191,879	134,804	193,018
非控股權益	-	-	1,196	2,769	5,371
	136,752	162,229	193,075	137,573	198,389

詞彙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北商	指	北京北商西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商股權擁有人	指	北商之註冊股東及持有北商全部股權之中國籍人士，即孫政先生
北西商務	指	北京北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詞彙

合約安排	指	北西商務、北商與北商股權擁有人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VI.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船舶之運載能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計算單位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詞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	指	職權範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	名為「Clipper Panorama」之船舶，懸掛香港旗幟之散貨船